

#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基层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形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2. 推动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农村（社区）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公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3.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培育主导产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落实强农惠

农措施，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民营经济发发展，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4.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完善农村（社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社区）义务教育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做好五保供养、优抚安置、低保、扶贫救济、养老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加强农村（社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的服务工作，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做好乡镇村发展规划，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5.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农村（社区）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畅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

6. 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把着力点放在营造环境、扶持典型和示范引导上来。创新工作机制，推进依法行政，改进服务方式，通过审批服务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努力让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整合各方面力量，构建简约高效的管理体制。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 党政机构

(1) 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综合协调、督查考核、文秘信息、保密档案、重要会务及机关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务公开和管理服务、电子政务、大数据管理、网格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2) 基层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工作、统战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办公室、移民办公室）。负责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商贸流通和农作物经济、水利建设与管理、移民、扶贫开发、动物防疫等工作。承担市场监管有关方面的指导协调职责。

(4) 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民政、社会保障、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卫生健康、民族宗教、退役军人、国防动员教育、民兵预备役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5)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实施村镇规划，指导实施国土资源、林政管理、造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与生态破坏事件查处。

(6)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协

调民事纠纷调解处理和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工作。

## 2. 直属事业单位

（1）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综合服务站）。负责社会救助、社会保障、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卫生健康和助残等方面的公益性事务服务工作；负责文化旅游广电、科技、教育、体育等方面的公益性事务服务工作；负责市场监管、公交环保、规划建设、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公益性事务服务工作。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水利、农机、畜牧水产、移民、扶贫、多种经营等方面的公益性事务服务工作。

（3）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乡镇政府及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的相关政务服务工作。

（4）武装部和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退役军人及创业就业等相关工作。

## 3.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集中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林业、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1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事业编制 6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6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191.71 万元，实际支出 1191.71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1066.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5.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

###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214.49 万元，实际支出 1214.4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村居组织社区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562.3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6.30%，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工作等方面。

大圩镇人民政府-卫生保洁、公共设施和管理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33.9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80%，主要用于大

圩镇的卫生保洁、公共设施和管理的工作经费。

大圩镇江东大道水管网改造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7.7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46%，主要用于改善大圩镇棚户区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大圩镇棚户区综合能力，促进社区健康发展。整治现存的危旧房屋，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

“几员”退休金补差，2024 年实际支出 0.8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几员”退休金补差。

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24 年实际支出 0.3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大圩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5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2.35%，主要用于非税缴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349.2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8.76%，主要用于印花税缴纳。

2024 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乡镇），2024 年实际支出 1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99%，主要用于大圩镇 12 个村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2024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5%，主要用于大圩镇兴仁村主道路路灯安装、大圩镇草皇村文体广场建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5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28%，主要用于

大圩镇书里村机耕道工程建设、靖边营村路硬化工程、兴仁村道路硬化工程。

2024 年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2024 年实际支出 2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81%，主要用于大圩镇源头村老年活动广场建设，文明村基础设施修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支出 184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经费 184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工作等方面。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加强党的领导，提高站位狠抓落实。**一是常抓思想政治教育。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安排部署，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镇党委（扩大）会议第一议题，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 34 场。二是深化基层减负赋能。着力破解乡村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清理不规范挂牌 160 余块。结合“一月一课一片

一实践”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在今年的“七·一”表彰大会上，镇党委获评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三是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举行干部教育培训 13 期，参训人员达 3600 余人次，培养“高素质农民” 35 人、农民大学生 10 人、入党积极分子 43 人；推荐 1 名村党组织书记考核招聘为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二）致力谋发展，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一是粮食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完成水稻种植 11923 亩，圆满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建设 2.5 万平方米集中育秧大棚综合利用，采用“稻-瓜-菜”模式，探索多元增收。扎实推进 400 余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保障粮食安全底线。二是农特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打造“五色”农特产品产业发展格局，制定《大圩镇茄子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成立大圩镇茄子种植协会，推动全镇茄子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智能化发展，全镇茄子年产量超过 2.3 万吨，产值达 0.82 亿元。高寨村湘桂边界首家标准化红薯粉加工厂扩建 600 余平方米加工厂房，年产量超 50 万斤。三是小微企业带动就业增收。32 家小微企业带动了 1000 余名群众就业增收，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内共入驻小微企业 14 家，帮助 150 余名易地搬迁群众实现家门口就业。

**（三）攻坚促振兴，乡村振兴提质增效。**一是巩固脱贫成效显著提升。对全镇 2446 户 9635 人脱贫人口和 295 户 603 人监测对象进行常态化走访帮扶。长山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顺利通过乡村振兴“国检”。我镇获评全县“乡村振兴

模范乡镇”。二是乡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持续推进“一拆二改三归四化五到位”，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聘请 92 名保洁员以及专业环卫公司服务，24 个村实现生活垃圾集中转运。三是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增强。村集体经济 10 万以上的村达 17 个，其中长山村集体经济突破 55 万元，获评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平村、军田村用好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建项目，激活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

**（四）持续惠民生，民生福祉有效保障。**一是社保体系建立健全。全镇低保对象 754 户 1207 人，特困供养人员 401 人，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13.62 万元，脱贫人口、困难群众医保参保率达 100%，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享尽享。二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顺利完成小圩到大圩段道路升级改造，完成修复、硬化道路 16 条，解决群众出行难题。投资 26 万元，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微菜园”项目，切实解决搬迁群众“菜篮子”问题。三是服务水平持续提高。通过“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企业向大圩中学捐赠物资 5 万余元；组织农村妇女进行“两癌”筛查 666 人次，申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47 人，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四是教育事业加快发展。走访慰问 137 名本科大学新生。积极开展“三防”重点工作，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五）聚焦保安全，社会稳定持续保持。**一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组织开展多次安全生产宣传整治行动，发放宣传

资料 3 万余份，排查整改隐患 491 条，整改率达 100%。成功创建全市“食品安全 A 级单位”。二是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整治行动，实现交通亡人事故“零发生”。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12 起，稳控 3 起，保障社会安全稳定。三是抓严森林防火工作。选聘护林员 73 名，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 2 次，乡级林长全年开展巡林 130 余人次。建设防火道路 3.05 公里、隔离带 5.16 公里、消防蓄水池 2 个。全年未发生森林火情。四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次，在“永州市暨江华县跨区域森林火灾综合应急演练”中获得第二。

**（六）突出转作风，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 2 次、研判会议 2 次，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妥善处置 12345 政府热线来访件 38 件，网络问政回复率达 100%。全年在各级平台发表正面宣传 692 篇。二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推进“百村示范、千村廉洁”工作，打造“中南情•长山红”清廉长山品牌。深入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共下发通报 9 期，谈话提醒 9 人次，立案 33 起，处分 33 人次。三是共同维护边界稳定。持续深化“省际党建联盟”，与广西开山镇开展交流活动 3 次，在“桂粤湘三地妇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座谈会上代表永州市作典型发言。大圩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荣获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示范站”。

## 七、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日益突出。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 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